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勞小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鄭昭文
訴訟代理人　鄭閔隆
被　　告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訴訟代理人　董佳豪　律師
　　陳耿漢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核定為新臺幣102,288元，有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4年4月24日所為115年南勞小字第17號民事裁定1份在卷可按，應適用簡易事件，本院前以小額程序審理，尚有未洽，爰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仕蕙